

宁夏银行金如意-宁享固收系列 12 个月定开 3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本产品适合于有经验投资者或无经验投资者；
- 二、本理财产品不同于存款，不受存款保险保障。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 三、本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四、宁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愿承担风险，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以及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宁夏银行指定分支机构工作人员、4008096558 投资者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及反映，宁夏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六、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宁夏银行官方网站（www.bankofnx.com.cn）进行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七、本产品说明书为投资者与宁夏银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八、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非来源于贷款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者与宁夏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即视为投资者已授权宁夏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 九、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授权产品管理人向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有权机关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宁夏银行金如意-宁享固收系列 12 个月定开 33 号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宁享固收 12 个月定开 33 号理财产品
申购代码	NX12M33
产品管理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87922000003（可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者类型	不特定社会公众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理财风险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自主评定，仅供投资者参考。
适合投资者	经宁夏银行风险评估，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致使投资者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业绩比较基准	2.5%-6.0% 。每个产品投资周期到期前，产品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公告下一产品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基础利率。 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周期，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债券市场的历史走势，参考近期市场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变化等情况，结合拟投资资产久期和杠杆等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该业绩比较基准为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之后的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宁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如果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开披露。
单位净值	1. 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额）/理财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 2. 单位净值采用截位法保留四位小数。 3. 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于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认/申购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9:00~2022 年 3 月 8 日 17:00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认购规模为准。如认购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则产品管理人将就认购相关日期和认购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投资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后续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宁夏银行有权对上述起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认购份额	1 元/份。
销售机构及渠道	宁夏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产品投资周期	12 个月，具体产品投资周期以公告为准。产品投资周期是指投资者产品份额持有期限，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计算（算头不算尾）。产品份额持有期间，投资者无权提前赎回持有产品份额。
产品投资周期到期日	产品投资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具体日期以公告为准）。 产品投资周期到期日系统自动赎回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当日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助设备不显示该笔份额。
资金到账日	产品投资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及其后三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产品开放期	1、申购开放期：每期产品投资周期到期前 1-14 天为产品申购开放期（具体申购开放期以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申购开放期首日 9:00-申购开放期末日 17:00 内提交产品份额申购申请，具体申购开放期以当期开放公告为准； 2、申购确认日：申购开放期内提交的份额申购申请，于当期申购确认日确认产品份额，具体申购确认日以当期公告为准； 3、赎回：本产品自动赎回； 4、本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资金按原账户规则计算利息； 5、本产品认购期及申购开放期内投资者资金按原账户规则计算利息。

存续规模上限	本产品存续规模上限 5 亿元，具体每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当期开放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	自本产品认购确认日起 10 年，受提前结束条款约束。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本产品说明书第五条第二款约定以外）；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到期资金	投资者应得资金=理财产品份额×产品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合作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具备理财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人具有监督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运作的职责。 投资合作机构：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日	日指工作日，即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规定、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包含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本产品暂不设置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3、 产品托管费：0.01%/年 ，以产品存续份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收。 4、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包括固定投资管理费和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30%/年 ，以产品存续份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收。 5、若产品折算到期收益率（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人将减免部分或全部投资管理费，由此造成产品单位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准进行收益分配和份额兑付； 6、浮动投资管理费：若产品折算到期收益率（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超出部分作为管理人超额管理费。 7、其他相关费用（如有）：销售服务费、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开户费、托管费用、交易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清算费等费用，上述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产品中支取。 8、 产品管理人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保留调整收费项目及收取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在信息披露地点公告。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损失，产品管理人将首先按照本产品投资的实际回收资金偿付理财投资收益，差额部分向相关责任方索赔，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到索赔获得的收益（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投资者进行支付。
其他规定	1. 认购期、申购开放期内投资资金按投资账户规则计算利息，产品投资周期到期日、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 2.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书和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3. 产品管理人每月及产品投资周期到期日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单位净值及收益分配方案，公布时间不晚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 4. 在理财存续期内，根据投资状况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除本产品说明书第五条第二款约定以外）。 6. 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结束前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下期申购开放、产品确认日，公布时间不晚于开放之前 1 个工作日。

特别说明：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投资须谨慎。

二、投资范围、品种、比例

- （一）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可投资资产。
 （二）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三）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范围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	5%-100%
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75%-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股票	0%-20%
混合型或股票型公募基金	

三、理财产品说明

（一）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到期应得资金计算公式（模拟数据）：

投资者到期应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折算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单位净值-1.00)×365÷本产品本期期限×100%

假设某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为 1 万份，产品期限为 365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0%：

情形一：若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后产品单位净值<1.0400，折算到期年化收益率<4.00%，即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此情形下

产品管理人部分或全部减免投资管理费。减免后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390，则投资者到期应得资金=10,000×1.0390=10,390.00（元）。

情形二：若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后产品单位净值≥1.0400，折算到期年化收益率≥4.00%，即大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折算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作为管理人浮动投资管理费。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400，则投资者到期应得资金=10,000×1.0400=10,400.00（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参考，并不代表投资者到期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本金和收益为零。

四、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到期前，若投资者理财产品关联的结算账户异常，投资者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五、提前终止

（一）在理财存续期限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提前终止权：

- 如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5. 产品管理人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二) 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条款补充（说明）或修改，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2. 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等。

(二) 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方法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且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持有目的为交易性的债券估值方法：

(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由第三方估值机构（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银行现金、存款、拆借、正常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逐日计提收益。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提。

4. 本产品所投资的除货币市场基金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七、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主要面临以下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充分认识并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产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则由此产生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能力、技术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遭受损失。如因资管产品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依据产品发行时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事项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直至本金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延期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期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 / 赎回，未有明确约定，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6、再投资风险：若管理人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限小于预定期限，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提供估值，按销售文件约定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投资者未能知晓理财产品信息，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或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投资者，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符合下述条件之一：（1）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2）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3）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直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等税务种类，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并自理理财产品财产中扣缴缴纳，由于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可能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八、信息披露

1.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及时主动查阅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方式及地点：产品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www.bankofnx.com.cn）投资理财板块发布产品信息。

3. 产品管理人按月公布本产品单位净值。

4.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成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约定地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在产品兑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约定地点发布相关兑付信息公告。如遇提前终止情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约定地点发布相关信息。

5.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在上述地点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管理人提出书面赎回申请，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申请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6. 声明：产品管理人通过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和告知的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阅，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